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一致。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股东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卫）计划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5%），公司股东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刚）计划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5%）。

近日，公司收到鑫卫、鑫刚出具的《有关中金辐照股票减持时间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中 竞价	2025/6/25-2025/9/22	17.58	1,015,000	0.38
其中 间接 持有 人	张冬波				143,972	0.05
	汤清松				107,979	0.04
	白永胜				53,989	0.02
	于梅				107,979	0.04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中 竞价	2025/6/25-2025/9/22	17.72	795,000	0.30
其中 间接 持有 人	郑强国				140,708	0.05
	陈强				52,765	0.02
	杨先刚				52,765	0.02

备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 股份	6,345,003	2.40	5,330,003	2.02
其中 间接 持有 人	张冬波		900,067	0.34	756,095	0.29
	汤清松		675,000	0.26	567,021	0.21

有人	白永胜		337,500	0.13	283,511	0.11
	于梅		675,000	0.26	567,021	0.21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4,976	1.93	4,289,976	1.62
其中间接持有人	郑强国		900,067	0.34	759,359	0.29
	陈强		337,501	0.13	284,736	0.11
	杨先刚		337,501	0.13	284,736	0.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鑫卫、鑫刚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 鑫卫、鑫刚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4. 截至本公告日，鑫卫、鑫刚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鑫卫、鑫刚

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有关中金辐照股票减持时间届满告知函》；

2.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有关中金辐照股票减持时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